

家事捨棄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聲請人即（為 ☐ 原告 ☐ 被告）

捨棄上訴權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為捨棄上訴權事：

一、 聲明人與相對人間之（填寫案由） 事件，

業經貴院於 年 月 日判決（案號同前所載）。聲請人

因（填寫捨棄的理由）

，核無上訴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之規定捨棄
上訴權。

二、 ☐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謹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| |
| 2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| |
| 3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| |
| 4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| |
| 5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| |
| 6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| |
| 7. 上訴人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
通用 7

住址：

電話：

8. 上訴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9. 上訴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10. 上訴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11. 上訴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